

2011-12 年度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- 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

各位家長：

關愛基金試行有關津貼一學年，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根據關愛基金的要求/原則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與上述計劃：

1.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1/12 學年全額津貼；
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11/12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1/12 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2.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
3.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
〔註：學生回家午膳或自備午膳或家長送飯到校均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
資助原則：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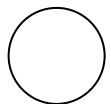
- 注意事項：
1.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
 2. 由於午膳津貼是預繳的，有關津貼不設追溯期。換句話說，若家長已預繳午膳費用，但未得悉是否獲得全額津貼及 / 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，包括其他情況，例如遲了向學校提交證明、插班生等，有關津貼會由下期繳交費用開始計算。
 3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津貼計劃的申請。
 4. 聲明：午膳供應商會知悉貴子女的姓名及就讀班別，惟本校會嚴限午膳供應商只能用作處理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。

- 詳細辦法：
1. 家長參與此計劃，每名學生每月可獲學校發出代用券一張，券上印有學生姓名、班別；
 2. 家長可在下列的餐廳中挑選一間並以代用券訂購每月的學生午飯；
(①榕樹棧；②滋味屋；③日記；④家家樂)
 3. 代用券只適用於券上指定的學生訂購該月份的學生午飯，不可用於其他用途；
 4. 代用券只適用於券上列出的有效日期，不能折回現金或轉讓予他人，所訂午膳亦不能轉讓或送贈別人食用；
 5. 學生因事假或病假缺席，家長只能在即日下午 12:50 分前回校領取已訂飯盒，不能要求供應商退回現金、代用券、其他食物或提供任何優惠。

根據教育局資料，貴子弟合乎以上資格，有關該項津貼的選用與否，請貴家長慎為選擇，並填寫下附回條，於9月8日前交回本校。如對本計劃有所查詢，歡迎出席在9月7日早上8:40分於本校禮堂舉行的「**關愛基金 - 在校午膳津貼**」簡佈會。

校長 丘 宇 文 謹啓
(丘 宇 文)

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


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 (11/12/012 a)

回 條

致長洲聖心學校校長：

本人為 學生_____ (____年級____班)的家長，已閱讀 11/12/012a 通告內容，本人
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)

會 不會 參加「**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- 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**」計劃

會 不會 參加貴校在 9 月 7 日早上 8:40 分舉行的「**關愛基金 - 在校午膳津貼**」簡佈會。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一年九月 日

最後繳交回條日期：2011年9月8日

長洲聖心學校
關愛基金 - 在校午膳津貼
學生訂購午膳代用券

九月

適用學生：2 A 陳小明

有效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1-9-12